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抗字第 872 號裁定

1.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，其中所稱「裁判確定」之「裁判」，係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裁判而言，該裁判之確定日期並為數罪併合處罰之基準日，必須其他數罪之犯罪日期均在該基準日之前，始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2. 又數罪併罰曾定應執行刑，若發現尚有其他罪刑與原定應執行刑之罪刑合於併合處罰要件，或其中部分罪刑應與其他罪刑併合處罰，則仍得由（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請求）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否則無異於將法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繫於人為之刻意選擇或隨意之偶然組合，尚無所謂侵越先前定應執行刑裁判依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基準時點而劃設之定應執行刑範圍可言。
3. 至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，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，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，甚或失其部分效力（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），則係事物本質之所當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